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2)

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本公告列出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所通過的決議。

請參考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或「會議」)。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丙2號天銀大廈C段西區公司本部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受公司副董事長黃永達先生委託，副董事長黃龍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臨時股東大會。

於股權登記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共計12,055,383,440股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對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有權表決贊成或反對。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9,829,361,99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81.54%。本公司568,897,012股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本公司933,222,440股H股股份持有人，通過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指定了會議主席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

並無任何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需要並已經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中決議案的投票權。

本公司的股票過戶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聯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為本次投票的監票人。

與會股東和股東代表在審議了公司董事會提出的有關議案後，以投票方式通過如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

1. 《關於增選董事的議案》

1.1 選舉曹培璽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9,824,188,270股同意和5,173,72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47%。

1.2 選舉黃堅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

9,823,933,070股同意和5,315,880股反對，同意的股份數佔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所持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99.946%。

與會股東在審議前述決議案時一致認為：李小鵬先生任職期間在公司的創建、發展、改革、創新及公司治理等各個方面，都發揮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取得了卓越成績。黃永達先生在任職期間，為公司保持又好又快地發展，做出了極其重要的貢獻。股東們對李小鵬先生、黃永達先生為公司打下的良好基礎和個人付出的努力表示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谷碧泉
公司秘書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包括：

曹培璽(執行董事)

黃 龍(非執行董事)

吳大衛(非執行董事)

黃 堅(非執行董事)

劉國躍(執行董事)

范夏夏(執行董事)

單群英(非執行董事)

徐祖堅(非執行董事)

黃明園(非執行董事)

劉樹元(非執行董事)

劉紀鵬(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 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世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健超(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聯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08年8月28日